

B03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9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监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31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1. 投资者通过网络互动形式提问，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及投资者进行互动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前提下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31日下午15:00-16:00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3. 参加人员:
董事长:夏增文 先生
董事、CEO(首席执行官):于胜东 先生
独立董事:佟成虎 先生
财务总监:王晓峰 先生
董事会秘书:孙伟 先生

4. 投资者参加人员可能将进行调整

因工作安排,部分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5. 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电话:0432-64684662
邮箱:hwdz@990.hwdz.com.cn

6. 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42 证券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3-028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暨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湖南启龙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伟东、陈伟儿、陈启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监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31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1. 投资者通过网络互动形式提问，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6月31日下午15:00-16:00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31日下午15:00-16:00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3. 参加人员:

董事长:夏增文 先生

董事、CEO(首席执行官):于胜东 先生

独立董事:佟成虎 先生

财务总监:王晓峰 先生

董事会秘书:孙伟 先生

4. 投资者参加人员可能将进行调整

因工作安排,部分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5. 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电话:0432-64684662
邮箱:hwdz@990.hwdz.com.cn

6. 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中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31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ps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内容:中粮生物科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中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05月27日披露了《中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详情请参阅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情况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等情况,公司决定通过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 (<http://ir.psw.net>) 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会议说明会相关安排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31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2. 会议召开地点: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3. 参与方式:

(1) 投资者根据本公告后的情况选择具体方式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1. 投资者可在2023年05月30日15:00-16:00 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网址:<http://ir.psw.net> 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 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26日前访问 <http://ir.ps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出所关注的问题。

3.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4. 其他事项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孙淑娟

联系电话:0592-4296909

邮箱地址:coo@coo.com

四、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psw.net>) 查看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3-027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数为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菲菱科思”,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该部分股份数即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已发行的股份。

2.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合计户数为3,62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1%,其中,本公司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3,426,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限售股解禁后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公司监事会持有的股份数量为27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

(说明:本公司中涉及百分比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为自然人股东、董监高股东、战略投资者、其他机构股东等。

2. 公司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3,426,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

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公司监事会持有的股份数量为27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

4.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26日。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承诺将遵守《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行为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退市风险警示及终止上市》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4. 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5. 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6. 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7. 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8. 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9. 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10. 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11. 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12. 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13. 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14. 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15. 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16. 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17. 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18. 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19. 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20. 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21. 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22. 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23. 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24. 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25. 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26. 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27. 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28. 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29. 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30. 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31. 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32. 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33. 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34. 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35. 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36. 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37. 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38. 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39. 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40. 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41. 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42. 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43. 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44. 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45. 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46. 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47. 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48. 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49. 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50. 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51. 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52. 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53. 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54. 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55. 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56. 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57. 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58. 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59. 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